

中共石泉县委文件

石发〔2023〕1号

中共石泉县委 石泉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驻石各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安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发〔2023〕4 号）精神，紧扣促进群众持续稳定增收中心任务，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题主线，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和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突出产业发展、和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强化组织领导、人才队伍、农村改革、政策机制保障服务，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一）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把加快县域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不断缩小脱贫群众与其他农民的收入差距、缩小脱贫地区与其他地区的发展差距。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持续深化定点帮扶、区域对口帮扶等结对帮扶，强化干部定期排查和部门筛查预警，抓牢防返贫动态监测、针对性帮扶和风险消除三个关键环节，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各

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重点区域支持。加大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支持力度,按照省上重点帮扶镇6项帮扶任务、重点帮扶村8项帮扶措施,围绕富民产业培育、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等,坚持“一镇一策”“一村一方案”,抓紧编制重点帮扶镇、村实施方案。年度项目资金优先考虑支持,加快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项目,加快重点帮扶镇、村发展,确保重点帮扶镇、村“后队变前队”。加大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发展力度,持续巩固提升“135”后扶模式,以创建“文明小区·幸福家园”为引领,持续推进“六小”(小超市、小库房、小餐桌、小课堂、小厅堂、小菜园)暖心工程,深入推进“乐业安居”工程建设,持续发展壮大新社区工厂,着力提升安置区配套产业园承载带动能力,加大搬迁家庭产业扶持、就业支持力度。深化社区管理服务“星级”认定工作,开展搬迁社区“五星级”创建,持续巩固搬迁社区“星级”创建成果,积极推广搬迁群众“智慧代办”服务,落实“绿色居住卡”政策,强化社区治理,促进社会融入,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融入、逐步能致富。(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教体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三)稳定完善帮扶政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帮

扶政策总体稳定。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加大帮扶项目金融支持，确保脱贫信贷投放力度不减。深化苏陕协作，加强与金坛的对口帮扶力度，积极承接东部产业梯次转移，承接和发展更多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推动全方位战略合作步伐。持续抓好中央和省、市 18 个单位定点帮扶和 97 个县级单位驻村帮扶，强化服务保障，拓展帮扶领域，创新帮扶方式，提升帮扶实效。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社会组织帮扶、乡贤助力乡村振兴等行动。持续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专项帮扶行动，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进一步拓展本地农产品销售渠道，确保年度消费帮扶总额超过 3.2 亿元。〔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社、县工商联、人行石泉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四）保障农村住房和饮水安全。压实农村安全住房和安全饮水责任，落实长效工作机制，守牢工作底线，进一步提升住房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水平。积极向上申报对接避灾移民搬迁工程项目，抓好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排查工作，分类建立安全住房台账，采取租住借住、投亲靠友、维修加固、拆除重建或搬迁等方式落实安全住房，严格落实灾后重建、危房改造、旧宅基地腾退等保障政策。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持续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育，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水平。完善《石泉县农村季节性缺水应急预案》《农村供水四级回访监督机制》，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敲门入户大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化解，持续保障农村群众饮水安全，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水质净化消毒能力和水源保障能力，制定《农村供水水质检测计划》，强化水质检测监测，保障群众长久受益。（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五）深入推进示范工程。夯实筑牢帮扶责任，用好帮扶政策和项目资金，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建设，从2023年开始，以川道沿线、汉江两岸、浅山地带等为重点，先行启动市级6个、县级6个、镇级6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试点村建设，逐年扩大试点范围，探索形成可学习、可借鉴、可持续、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带动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典范。持续巩固提升13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围绕“一核引领、四区联动”整体布局，着力打造4个五大振兴示范点。通过试点引领，到2025年，建成一批看得见山、望得到水、记得住乡愁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引领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二、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六）聚力抓好粮油生产。以“稳面积、保产量”为目标，认真落实《安康市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十条措施》，扛牢政治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水稻基地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三年行动，落实好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保险等惠农政策，多渠道多形式推动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24 万亩以上。强化农业科技、先进农机、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以油菜、水稻等作物为重点，大力开展“一喷三防”、稻油一体化种植等集成技术推广，全面提升粮油生产机械化水平，努力提高粮食单产，粮食产量保持在 6.4 万吨以上。（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七）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严格推进耕地保护红线监管。围绕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落实落细耕地保护制度，深入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镇村（社区）完善耕地保护县、镇、村三级“田长+网格长”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全面保护、全域覆盖、全员参与、全程监管”的耕地保护网格化、信息化监管体系，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坚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强化耕地日常监管，动态监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情况，严格管控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土地督察执法，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健全撂荒地治理长效机制，推行自主整治、流转合作、社会托管、集体兜底，推动撂荒地复耕复种。扎实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八）加大农田水利建设力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五统一”要求，以“旱改水、坡改梯、小改大”

为重点，大力实施宜机化改造、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确保全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畅通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产能“两项指标”交易渠道，拓宽投入路径，提高建设标准。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责任落实。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进重点水源、灌溉设施、渠系配套，加快推进西沙河等公益性水库维修养护、池河中下游灌区 2023—2025 年度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等水利工程，强化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做好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项目建设。（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九）提升种业保障能力。围绕种质资源普查与保护利用、良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业用种安全等重点工作，按要求高质量完成全县粮油、蔬菜、茶叶、渔业等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同步建立优质种质资源名录，为全县种质资源开发利用提供理论支撑。对我县本土传统优良品种进行提纯、复壮、改良，全面保护本土传统农作物品种，提升本土传统农作物品种商业价值。扎实做好良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全面提升我县农业品质和产量，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农资市场执法监管，定期对农业投入品经销门店进行检查，严厉打击违规销售不合格农业用种行为，确保农民用上放心优良种子。（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十）加强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持续抓好“米袋子”“菜篮子”“油罐子”工程，重点抓好农资保供监管、基地建设、仓

储冷链设施等环节，持续加大农资储备和市场监管，确保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用上放心农资。推进强村公司市场化运营，推行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收购、统一包装、统一营销“五统一”生产经营模式，引领带动集体经济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经营主体开展规模化种植。加快粮食烘干、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全县粮油稳产增产保供。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持续推动“1+10+N”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全面提升蔬菜保供能力和产业化水平。以秦巴肉业全产业链为抓手，抓好畜禽标准化生产、良种繁育、品牌培育，常态化做好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确保畜禽存出栏保持在合理区间。开展粮食节约宣传行动，引导广大消费者提倡健康饮食、节约粮食。树立大食物观，努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三、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一）发展壮大富硒有机特色产业。紧扣“全国富硒食品产业强县、西北预制菜之乡”发展定位，强化古堰富硒食品预制菜产业园区布局建设，推进富硒食品预制菜首位产业提质扩能，大力发展蚕桑、稻米、畜禽、蔬菜、魔芋、黄花菜、林果等特色农业产业，推动特色经济、联农带农经济、集体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富硒食品预制菜产业延链强链补链。以后柳镇、喜河镇、熨斗镇为重点，加快推进富硒茶产业基地、茶叶加工、品牌培育，全力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迎丰镇、云雾山镇、城关镇为重

点，加快魔芋种芋扩繁、基地建设、主体培育、品牌打造“五大提升工程”，持续扩大种植面积、提升产能。以城关镇、中池镇、池河镇、迎丰镇为重点，大力发展稻鱼综合养殖、陆基设施养殖。以池河镇、中池镇为重点，持续推广节本省力高效技术，借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加快蚕桑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培育壮大富硒食品预制菜、生态旅游、蚕桑产业、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中药材产业“六大产业链”，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形成具有石泉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保持全市前列。（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经开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十二）大力提升新社区工厂质效。深入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以高质量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承接东西部产业梯度转移，按照“园区总部+社区工厂+家庭工坊”的发展模式，围绕毛绒玩具、电子线束为主的新兴产业，积极招引优质项目、企业入驻我县开办新社区工厂，力争2023年新增新社区工厂（含家庭工坊）10家。持续开展待遇好、用工好、经营好、管理好的“四好”新社区工厂的培育及评选，每年计划培育评定不少于3家“四好”新社区工厂。有序推动新社区工厂通过联合、参股、收购、兼并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实现新社区工厂由增量向提质转变，打造更多的链主、龙头企业。（县人社局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十三）着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按照“一产奠基、二产支

撑、三产引领”的思路，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积极推动农文旅、农工贸融合发展，培育乡村新业态，构建产业新格局。实施农产品加工业增值提升行动，支持发展产地初加工，做大做优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积极创建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聚集，提升农产品商品率、转化率、增值率和市场占有率。完善县域商业体系，鼓励连锁商贸企业下沉农村发展连锁经营。加快完善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镇、和美乡村试点村、农旅融合示范区创建，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建设。大力开展绿色、有机、富硒及名特优新产品认证，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深入实施“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播、订单生产等模式，加大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建设力度。支持发展富硒预制菜产业，提升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推进休闲农业、体验农业和康养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创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着力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农业休闲景区，推动乡村民宿、农家乐提质升级。鼓励发展庭院经济，支持发展“无中生有”特色经济。引导支持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县发改局、县教体科技局、县经贸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林业局、县科协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十四）加强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聚焦“六大产业链”科

研创新和现代农业关键核心技术，突出关键领域，加强科技投入，强化示范推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升科技对特色现代农业的贡献率。扎实开展“农业科技大培训”科技服务活动，提升科技人员服务产业建设的能力。通过项目建设，大力推广先进、实用的农业机械设施设备，同步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惠民政策，做好农机质量监督和服务等工作，推动全县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广大农户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加强农业防灾救灾气象服务保障，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风险预警。（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县气象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四、多渠道促进农民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十五）促进产业就业增收。以增加群众收入为目标，聚焦产业就业，扎实推进特色产业提升行动，持续壮大县域经济，落实产业帮扶政策，推动特色产业向集群化、品牌化、高端化迈进。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达到60%以上，重点支持县域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产业项目，加快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健全联农带农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深化苏陕劳务精准对接，在金坛区设立劳务协作服务工作站，积极宣传动员我县劳动力赴江苏就业，同时依托秦巴区域就业联盟合作机制，深入实施“四个三工程”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县，支持发展新社区工厂、乡村作坊、家庭工坊、帮扶车间，常态化落实减负

稳岗扩就业政策，统筹推进外出转移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千方百计把群众嵌入产业链、就业链、发展链。在衔接资金乡村基础设施项目谋划、资金安排、工程实施中，选择安排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做好务工组织、报酬发放和技能培训等工作，实现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统筹用好现有各类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弱劳力或半劳力”及“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稳定增收来源”和因公共事物管理需要且有就业意愿、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实施公岗安置。高度重视农民工就业权益保障，尊重农民工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强化用工管理和就业服务，切实维护好农民工就业权益。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持续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十六）促进农业经营增效。以“五十百千万”工程和“百社引领、百场示范”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国家、省、市、县现代农业园区四级联创，进一步加快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组织化、规模化、链条化发展。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促进农

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坚持为农服务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有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健全和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发挥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作用，鼓励各类新型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土地流转、入股分红、劳动务工等方式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就地就近解决农户生产难、务工难、收益难等问题，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供销联社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五、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十七）强化村庄规划建设。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用好活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力争6月底前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12月底前完成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加强技术指导，加快推进第二批11个村庄规划编制，为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美丽乡村建设奠定基础。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切实履行规划管理职责。推进“多规合一”改革，坚持国土空间规划的唯一性，探索制定差别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规则，切实做到在“一张图”上协调解决各类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和矛盾冲突。（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十八）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

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巩固提升“4111”示范工程成效，持续深化“扫干净、摆整齐、改旱厕、清污淤”专项行动，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启动旱厕“清零”，坚持因村因户施策，科学选择改厕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户厕入院入室，全年新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456座以上，2023年底乡村振兴示范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试点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农村旱厕率先实现全部清零；其他村（公路、河道、村道沿线农户）应改尽改，力争到2024年底全县农村旱厕全部清零、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规范处理生活垃圾，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抓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排查整治，发挥好公益性岗位保洁员作用，扩大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覆盖面，健全废旧物品资源化回收、储运和利用设施体系，建立常态化保洁机制，全县生活垃圾处理率达92%以上。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自循环的污水处理技术，因地制宜推行治理模式，常态化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整治，结合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完善污水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镇村污水处理厂（站），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8%以上。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完成“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任务。（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十九）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

土保卫战。狠抓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大力发展绿色生态高效农业，加快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降低农药化肥使用强度。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和秸秆综合利用、扎实推进养殖污染治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和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全力实现农业废弃物的综合性利用。深入实施河长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加强水源地保护，不断巩固提升水环境。持续推行林长制，加大天然林保护管理和生态修复力度，毫不放松抓好森林防灭火和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巩固拓展退耕还林成果。大力发展富硒农业，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行动，促进农业产业发展质效双增，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抓严做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及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巩固提升“六有”模式，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引入外来物种行为，规范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巩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成果；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2023年计划完成公路提升改造34.7公里；有序推进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乡镇通三级公路，加大乡村产业路、旅游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深入推行“路长制”，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加大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力度，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

工程标准化改造，实施 11 个镇 12 处农村小型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和饶峰集镇规模化供水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实施 10 千伏及以下配网建设项目 25 个，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推动清洁能源向农村延伸，积极推广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严格落实住房安全动态监测长效机制，全面保障农户住房安全。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编制《“数字石泉”“智慧石泉”（2023—2025）建设总体规划》，加快推动 5G、4G 基站建设和农村光纤入户，5G 网络基本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有条件的行政村覆盖。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县域应急预案体系，推进县、镇、村三级应急队伍建设，加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和救援恢复工作。（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经开区管委会、县供电分公司，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一）强化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建设紧密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加快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加快推进城乡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学校改造提升项目，启动中小学老旧教育信息化设施设备更新换代工程，持续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办学条件均衡发展水平，保障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大力开展乡村教师访名校和“城乡教师共同体”活动，深入持续推进“县管校聘”工作，促进教育人才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助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推进紧密型县

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医疗机构管理，全面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养老保险，制定乡村医生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逐步提升乡村医生的工资待遇。夯实医共体内部分级诊疗制度，确保患者及时有效得到救治。做好农村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农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加强各级医疗机构防疫物资储备，强化医疗保障，最大程度维护好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扎实做好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做到应保尽保，精准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和过渡期困难群体分类参保资助等医保帮扶政策。积极争取乡镇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推进老旧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加强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开展日间照料、老年食堂等养老服务。加强农村妇女儿童工作，强化妇女儿童队伍建设、培训，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做好关心关爱残疾人员工作。（县发改局、县教体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六、加强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十二）深化“321”基层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深化书记民情三本账制度和“321”基层治理模式，强化县镇村三级治理体系，压实各级责任，夯实村级基础。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镇联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大力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务实

管用的治理方式，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农办、县民政局、县信访局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三）强化平安乡村建设。认真落实《石泉县平安乡村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工作内容，大力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提升平安乡村建设能力和水平。多形式开展“八五”普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全面守法意识和运用法律保护自身权益的能力。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以“千里平安法治示范长廊”建设为统揽，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加强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选优配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吸纳法律明白人、退休干部及热心调解工作人员进入调委会，提升基层化解纠纷的能力。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力度，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制度。深化基层依法信访，推动信访工作“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和全省信访工作“四无”乡镇创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无黑无恶”示范创建和“两非”专项整治，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依法查处各类涉农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邪教和非法宗教，加大农村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力度，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加强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应对农业重大灾害。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严防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信访局、县妇联，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以孝义为主的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抓好“党的声音进万家”宣传宣讲活动，教育广大群众坚定不移地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扎实推进“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十个一”建设，持续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打造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示范站、示范点，培育一批志愿服务品牌项目，评选一批新时代农民先进典型。持续做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实施农村爱国主义电影公益放映工程，加强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办好农民丰收节，力促文旅、农旅融合发展。创新推行文化特派、理论宣讲、民风引导“三员”助力乡村文化振兴工作，实现“送文化”向“种文化”转变。持续深化“诚孝俭勤和”新民风建设，按照“六个必须”要求，规范开展道德评议，有效发挥“一约四会”自治机制作用，重点整治大操大办、高额彩礼、薄养厚葬等突出问题，推进农村丧葬习俗改革，引导群众深入移风易俗。(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七、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创新

(二十五)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推动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依法依规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闲置宅基地、农房租赁使用，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积极稳步推进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办证。深化“三变”改革，构建完善农村产权制度体系，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规范，实施农村集体经济提升工程。健全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严控农村集体经济经营风险。规范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加强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拓展供销领域对接服务，发挥县供销社服务“三农”作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县委深改办、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供销社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六）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构建体系健全、运行规范、收益分配合理、经营收入稳步增长的运行机制。加快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衔接）项目资产移交接收工作，管好用好各类扶贫（衔接）资产。在有条件的村（社区）组建乡村建设服务公司，由村级乡村建设服务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承接项目建设，鼓励村集体经济为区域内大型工程项目提供组织、协调等服务工作获取收

益。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健全集体经济运行和利益联结等机制，完善“龙头企业+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能人大户+千家万户”产业发展模式。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生产经营、产业带动、资源开发、委托经营、劳务服务、异地置业等方式，多渠道增加自主经营收入，力争50%以上的村集体年经营性收益达到10万元以上，新增20万元以上集体经济强村20个。持续规范农村“三资”管理，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数字化，积极推动闲置集体资产进场交易，提高农村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七）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精心打造2—3个乡村金融超市（乡村振兴金融e站），支持金融机构在农村设立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和金融服务网点、代办点，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推广乡村振兴农业“特色产业贷”，创新“民宿贷”等信贷产品，大力推广乡村振兴能人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生猪贷、茶叶贷等定制化、个性化产品，加大对乡村振兴融资支持力度。健全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将服务乡村振兴质效纳入考核评估指标，强化激励作用。深化重点产业链“主办行”和金融顾问“1对1”“多对1”帮扶制度，提升现代农业重点产业链金融服务质量。持续开展信用村镇建设，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立健全多层

次农业风险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财政补贴资金支农惠农作用，继续扩大蚕桑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产品试点面积，扩大农户参保率，提高“三农”抗风险能力。〔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乡村振兴局、人行石泉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业金融机构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八、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

（二十八）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重点领域，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压实压牢责任。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聚焦重点特色产业项目，推动资金集中投入、集约使用。统筹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比例。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强化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贷款投放，重点保障粮食安全信贷资金需求。引导政府性担保机构向农业农村领域倾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人行石泉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九）强化队伍建设。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政府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引导各类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持续推进职称制度改革，鼓励引导人才服务艰

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实施基层干部招考工程,通过定向招录(聘)、定向培养、三支一扶、特岗计划等基层项目,加大基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招录补充力度。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工匠型乡村人才培养工程。持续抓好“三级三类”骨干体系和“四名工程”建设,实施乡村教师培训工程,加强轮岗交流和支教力度,组织开展名师下乡活动。加大送医下乡力度,分期分批组织开展乡村医生轮训。实施乡村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组织举办旅游人才培训班,培养和引进新型旅游人才。实施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选派科技人才下乡,逐步实现脱贫村科技特派员全覆盖。围绕全县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深化乡村青年人才培养工程,持续推进“青创10万+”项目,开展乡村振兴青年领路人、产业致富青年带头人、乡村文化青年传承人等青年人才培养。大力发展“归雁经济”,吸纳乡土人才回归,引导石泉籍在外企业高管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成熟产业工人等能人回故乡、建家乡。(县委组织部、县教体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团县委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三十)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质增效等领域建设任务,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

制。做好农民工金融服务。梯度配置县镇村公共资源，发展紧密型医共体，推动服务重心下移、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基本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开展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进一步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组建教育集团，持续开展“城乡教师共同体一名师引领”行动和“教师领航课”，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探索建设养老服务联合体，整合辖区养老、医疗、服务商等资源，为老人提供精准服务。推动县域供电、电信、邮政等普遍服务类设施统筹建设和管护。（县发改局、县教体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九、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十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发挥县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推进议事协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统筹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结果运用。加强县委农办建设，强化人员配备，完善运行机制。加大涉农干部培训力度，强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打造一支素质本领过硬的“三农”干部队伍。大力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县委编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三十二）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深化乡村振兴主题培训，完成各领域基层党组织书记、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第一书记、镇班子成员及站所干部的全员轮训。持续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规范落实日常考勤、履职考核、调整召回等制度，强化派出单位跟踪管理和帮扶责任，用好镇级督导检查、第一书记专题汇报制度。扎实开展村级党组织标准化示范创建，聚焦“四类村”落实“五精准”措施，保持软弱涣散党组织动态“清零”。注重从青年农民、产业工人、返乡大学生、致富能手、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细化实化党员“五类三制”管理，扎实推动农村党员群众技能培训，分级分类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三十三）全面深化“三联”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支部联建、产业联盟、资源联享”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机制推行的精准度、实效性。持续优化基层组织设置、产业组织形式、资源配置方式，不断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财产性收入，各镇党委加强典型样板培育、案例经验总结。持续推动村村、村企联合党委建立工作，对下设产业链党支部的区域化基层党委作用发挥情况开展调研评估，对“联”出成效的点组织观摩。深化“三联”考核奖励激励办法，部门党委（党组）把机制提升作为帮扶工作重点内容，积极组织所属党支部与帮扶村（社区）党组织扎实开展

结对联建。（县委组织部、县级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